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0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30 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09 月 24 日—2018 年 09 月 25 日，其中：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18 年 09 月 25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 和下午 13：00-15：00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18 年 09 月 24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09 月 25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柳长庆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6,933,162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267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

864,912,362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1436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02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949,47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4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928,67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020,80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6,764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16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92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3,780,3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7184%；反对16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233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8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866,764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05%；反对

1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92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,780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184%；反对 16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23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政府征收相关资产的议案》；

1、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66,752,4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2%；反对 1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6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其中，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 3,768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4247%；反对 17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5171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2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该提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张凯律师、安逸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的法律意见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